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49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了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2.15%，期限为365日，兑付日期为2025年8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102,15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2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主要内容如下：

品种	《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	注册额度（亿元）	联席主承销商
中期票据	中市协注〔2025〕MTN771号	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市协注〔2025〕MTN772号	50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有关规定要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8.92%的股权及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68.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2025年第12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注册，以及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4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4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57号）批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86,546,02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12.7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99,999,990.46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6,902,091.46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3,097,899.00元。

2025年8月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110C0002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本公司已于2025年8月18日在武汉分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8月8日，公司本次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21420680150031842 24	6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073894	494,149,990.4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094,149,990.46	/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已开设专户，截至2025年8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94,149,990.46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本公司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荐机构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 本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陆靖、金坤明可以随时到本公司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本公司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本公司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保荐机构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本公司按月（每月10日前）向保荐机构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6. 本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本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本公司，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本公司连续三次未及时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保荐机构有权要求本公司终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9. 保荐机构发现本公司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公司或保荐机构违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自本公司、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5日、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13日以来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52.07%，短期涨幅较大，日均换手率为19.11%，显著高于日常换手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5日、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汽车发动机节能环保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为客户提供广泛应用于传统发动机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管路、热泵系统集成模块、汽车热管理系统连接硬管及附件；汽车发动机节能环保零部件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EGR（汽车废气再循环）系统、汽车胶管、柔性节（汽车用波纹管）等；以及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传感器、电子水泵、车载无线充电等汽车电子类零部件。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393.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7.9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12%。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数据中心/服务器液冷、储能液冷等行业动态较为关注，经自查，公司目前有小批量产品，均向国内客户供货，间接应用于上述领域。2025年上半年，能够识别的终端用于服务器液冷的电子水泵产品销售及开发费用收入约80万元，用于储能电柜液冷的胶管产品销售收入约9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小，对公司报表影响小，业务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13日以来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52.07%，短期涨幅较大，日均换手率为19.11%，显著高于日常换手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103,356,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52.52%，占公司总股本的21.06%，质押比例较高。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5一03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至9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c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非执行董事、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至9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c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2688600

邮箱:ir@crc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5-02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7日（星期三）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0日（星期三）至08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lrd_zqb@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8月27日（星期三）0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7日（星期三）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张永军先生

独立董事:张婷女士

董事会秘书:郭晶女士

财务负责人:孙红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8月27日（星期三）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0日（星期三）至08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lrd_zqb@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晶 秦佳佳

电话:0411-84498127 0411-84498126

邮箱:dlrd_zqb@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5-03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5年8月19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查询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查询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5-03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公司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南路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因银行内部机构调整，需将上述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调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五四广场支行，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产业链）、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国贸）、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亚生物）、众妆优选商业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妆优选）为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金王产业链、韩亚生物、众妆优选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自签署担保协议起）。

2、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金王产业链、金王国贸、韩亚生物、众妆优选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03-0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143182166

法定代表人:陈索斌

公司住所:青岛即墨市环保产业园

注册资本:69089.754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31.21亿元，负债16.29亿元，资产负债率52.19%，净资产14.70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7.9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5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按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可用担保额度为12,60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为6,6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9%，其中1,000万元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5,600万元为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全资子公司给母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3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41%，占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9.61%。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5-03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以表格形式逐一列明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人代表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登记时间:

2025年9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联系人:杜心强、齐书彬

邮箱:stock@chinakingking.com;qsb@chinakingking.com

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与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4”，投票简称为“金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表三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7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签署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9999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远大）分别向光大银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5,000万元、9,998.52万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8日、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会议、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12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5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5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5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1.97	8.1045	0.5	3.3655	10.75	19.3545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8	1.9	0.5	3.08	2.48	4.88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1.14	13.6	0.5	7.04	8.4	22.5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9.22	12.8642	1.4999	4.8559	0	14.3641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能化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130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